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之澄清及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借款人與大連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作為借款合同的擔保，本集團須與大連銀行訂立保証合同(「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i)保証合同項下擔保費的費率(「擔保費率」)的釐定方式；及(ii)借款合同、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費率釐定基準**

董事局謹此補充，於釐定費率前，董事已識別於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10項交易(「可作比較交易」)。是次識別乃基於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並已竭力行事。選擇可作比較交易的標準如下：(i)所選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iii)該等交易與就自中國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融資提供擔保服務有關，及(iv)擔保人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基於上述選擇基準，董事局認為可作比較交易就分析而言資料充足、樣例全面並可資比較。

以下為可作比較交易的詳情：

序號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高擔保金額	是否提供	
					擔保費率	反擔保
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323,400,000元	無	是
2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154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0元	每年4.8%	否
3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69,500,000元	無	是
4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9993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擔保金額2%的一次性服務費	否
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709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第一年最高擔保額度的1%，以後年度最高擔保額度的0.5%	否
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34,500,000元	無	是
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1329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0元	每年1%	否
8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無	否
9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160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無	否
1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800,000元	無	是
				最高值	4.80%	
				最低值	無	
				平均值	0.88%	
				中位值	0.00%	
				擔保費率	1.00%	

於審閱上述研究結果後，董事局注意到可作比較交易的擔保費率介乎每年零至4.8%。因此，擔保費率在可資比較交易內。此外，擔保費率高於可作比較的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分別為每年0.88%及每年0%。

董事局將具有反擔保的可作比較交易納入考慮，因為該等交易為不同交易擔保費率的市場慣例提供更廣泛的參考。董事局注意到，具有反擔保的可作比較交易的擔保費率較低或無擔保費率。如上述調查結果所述，十(10)項可作比較交易中有反擔保的四(4)項並無費用，而十(10)項可作比較交易中沒有反擔保的兩(2)項亦無費用。即使排除具有反擔保的可作比較交易，擔保費率仍與市場年利率零至4.8%保持一致。

經考慮(i)市場擔保費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佈所載兩項過往交易的擔保費(按每年1%計算)後，董事局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借款人的財務評估**

根據借款人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借款人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08,000,000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注資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所致。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確認借款乃用於借款人擴大業務擴張計劃，董事局認為借款人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且借款人有能力償還借款。

鑑於借款人有還款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借款人及大連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期限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中「保証合同及抵押合同的期限」一款作出澄清。上述條款應完全替換為以下文本，以提供明確的資料。

**抵押合同期限：** 抵押合同將自借款合同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悉數償還借款或終止借款合同時屆滿。

**保証合同期限：** 保証合同將自上述合同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悉數償還借款或借款合同項下借款償還截止日期後三年結束時屆滿。

根據本公司與大連銀行的溝通及本公司取得的大連銀行其他保証合同的條款作為參考，「保証合同將於悉數償還借款或借款合同項下借款償還截止日期後三年結束時屆滿」的條款為大連銀行的通用條款。經考慮上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董事局認為借款人承擔的擔保風險屬可控範圍，且保証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該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是對該公佈的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李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